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6月6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6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海江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18年度业绩情况，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3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9.024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38%。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及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7.18元/股。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9年6月27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1 日